

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、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、  
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、  
99年第一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99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3140 全一頁  
33240

等 別：三等關務人員考試  
類(科)別：財稅行政、關稅法務  
科 目：民法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為船員，與乙結為夫妻，育有子 A。民國 85 年 3 月 1 日，甲在一次船難中失蹤後即一直未曾返回。甲失蹤 2 年後乙無法維生，乃與丙男同居。民國 96 年，乙女向法院提起宣告甲男死亡之訴，同年並獲宣告甲死亡之判決。乙、丙旋因此結婚，豈知乙、丙結婚後次年，甲竟平安返回，甲於是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。問：
- (一)本案法院為甲死亡宣告之判決時，其所確定甲之死亡日期，究應為民國何年何月何日？(12 分)
- (二)法院若對甲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為勝訴之判決時，甲、乙間之婚姻是否應當然即生回復之效力？(13 分)
- 二、乙向甲借款 1000 萬元，期限 5 年，以年息 5 厘計息，由其以自己值 1500 萬元之房地為甲設定抵押權擔保之，但甲、乙其後成立房屋租賃契約，由甲承租乙之該房地，二人約定房地租金與乙應對甲給付之利息互相沖銷。不過，一年後，甲將對乙之 1000 萬元之債權讓與丙，但丙並未要求乙應另提供擔保。問：
- (一)甲、乙間房屋租賃關係，是否當然隨甲對乙債權之讓與而讓與？(12 分)
- (二)丙可否以此為理由謂甲所讓與之權利具有瑕疵而有所主張？(13 分)
- 三、甲、乙、丙共有建地 100 坪，甲之應有部分有 60 坪，甲在未知會乙、丙之情形下，請 A 在該共有地約 60 坪之特定地方建築樓房兩棟，一棟供自己居住，另一棟則售予丁。乙、丙聞訊後，以甲侵害自己土地所有權，請求甲、丁拆屋並返還土地給自己（即乙、丙），但甲則主張自己依法有共有土地全部之使用權，丁則主張自己之房屋係經甲之許可始座落於共有土地上，從而雙雙對乙、丙加以抗辯。問，本案乙、丙及甲、丁之主張，各自孰為有理？(25 分)
- 四、甲、乙為夫妻，育有子女 A、B、C 三人，民國 90 年甲死亡時，有遺產淨額 3000 萬元，但其子女 B、C 各因結婚及留學，分別在民國 70 年向甲取得 20 萬元及 30 萬元之贈與。A 則自小與甲共同創業，甲心存感念，乃於遺囑書明，將給 A 遺產之二分之一，惟乙以甲所為遺贈太多，在析產時表示，繼承人應平均繼承但願以自己之應繼分給 A 為遺贈。問：
- (一)本案遺贈之效力，究應依遺囑論斷或以乙之說論斷？(12 分)
- (二)若不考慮乙之所說，本案各繼承人之應繼財產各為若干？(13 分)